

110年度

與治理單位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內容

1.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歷次獨立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會計師每年至少安排二次於董事會前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進行查核後之溝通，若有重要議題時，將另行於董事會提報。

日期	溝通重點
110/3/24	1.會計師年度查核後與治理單位進行討論及溝通。 2.會計師列席董事會就109年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 3.重要法令更新
110/5/12	1.會計師第一季核閱後與治理單位進行討論及溝通。 2.會計師列席董事會就110年第一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 3.重要法令更新。
110/8/12	1.會計師列席董事會就110年第二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 2.重要法令更新
110/11/10	1.會計師就第三季核閱後及年度查核前與治理單位進行討論及溝通。 2.會計師就110年第三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 3.重要法令更新